

B02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简称: 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 600064 编号: 临2020-043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2015年修订)》要求,特此公告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房地产业务相关经营数据。 2020年1-9月,公司新增商品房项目储备1个,为南京市NO.2020G15号地块,该地块总用地面积39,802.34平方米,出让面积39,802.34平方米,1.01≤容积率≤2.6(详见2020年5月21日《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3号)。 2020年7-9月,公司房地产业务无新开工;竣工面积0.35万平方米,同比减少95.06%。 2020年1-9月,公司房地产业务新开工面积34.45万平方米,去年同期无新开工;竣工面积35.62万平方米,同比增加205.23%。 2020年7-9月,公司房地产业务商品住宅未推盘,实现合同销售面积0.06万平方米(均为经济适用房销售项目),同比减少98.21%;实现合同销售金额163.48万元(均为经济适用房销售项目),同比减少99.88%。2020年1-9月,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9.19万	平方米(商品房项目1.24万平方米,经济适用房项目7.95万平方米),同比增加36.55%;实现合同销售金额58,725.96万元(商品房项目38,525.17万元、经济适用房20,200.78万元),同比减少76.79%。 2020年9月末,公司出租房地总面积4,407万平方米(商业综合体2.63万平方米,商业办公楼2.63万平方米,工业厂房8.81万平方米)。2020年7-9月,公司房地产业务取得租金总收入1,567.16万元(商业综合体288.18万元、商业办公楼518.57万元、工业厂房750.41万元)。2020年1-9月,公司房地产业务取得租金总收入4,777.49万元(商业综合体845.26万元、商业办公楼1,578.34万元、工业厂房2,353.89万元)。 由于房地产项目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	--

证券代码: 603855 证券简称: 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49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荣先生共持有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11,86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5.19%,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胡志荣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票3,3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27.8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79%。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	证券代码: 603855 证券简称: 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49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荣先生共持有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11,86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5.19%,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胡志荣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票3,3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27.8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79%。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
---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胡志荣	11,867	35,19%	5,000	3,300	27.81%	9.79%	0	0	0
胡志荣	1,086	3.22%	0	0	0.00%	0.00%	0	0	0
合计	12,953	38.41%	5,000	3,300	27.81%	9.79%	0	0	0
三、其他说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荣先生具备履约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16日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胡志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志微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600155 证券简称: 华创阳安 公告编号: 临2020-074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等相关规定,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就2020年1-9月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营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150.19亿元,借款余额为231.20亿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借款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270.74亿元,变动数额占2019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3.81%,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华创证券”)发行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其中:公司债券增加1.651亿元,占2019年末净资产	证券代码: 600155 证券简称: 华创阳安 公告编号: 临2020-074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等相关规定,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就2020年1-9月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营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150.19亿元,借款余额为231.20亿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借款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270.74亿元,变动数额占2019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3.81%,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华创证券”)发行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其中:公司债券增加1.651亿元,占2019年末净资产
---	---

证券代码: 603027 证券简称: 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 临2020-080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部 分投资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3,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1.申万宏源证券金禧1569期(90天)收益凭证产品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2020年10月15日-2021年1月12日 ●委托理财受托方: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9,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60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2020年10月16日-2021年1月14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其中子公司不超过3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等品种。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将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履行现金管理决策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一)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申万宏源证券金禧1569期(90天)收益凭证产品	证券代码: 603027 证券简称: 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 临2020-080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部 分投资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3,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1.申万宏源证券金禧1569期(90天)收益凭证产品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2020年10月15日-2021年1月12日 ●委托理财受托方: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9,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60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2020年10月16日-2021年1月14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其中子公司不超过3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等品种。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将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履行现金管理决策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一)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申万宏源证券金禧1569期(90天)收益凭证产品
---	---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券商收益凭证	申万宏源证券金禧1569期(90天)收益凭证产品	3,000	3.1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10月15日-2021年1月12日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	/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	券商收益凭证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60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9,000	3.5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10月16日-2021年1月14日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	/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券商收益凭证	申万宏源证券金禧1569期(90天)收益凭证产品	3,000	3.1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10月15日-2021年1月12日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	/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	券商收益凭证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60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9,000	3.5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10月16日-2021年1月14日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	/	否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安全性风险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过董事会审议同意,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所投资产品风险较低,流动性好。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闲置自有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等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 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的情况选择相适应的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申万宏源证券金禧1569期(90天)收益凭证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认购金额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00.00		
起息日			2020年10月15日		
到期日			2021年1月12日		
风险等级	低风险(R1)				
收益率(年化)	3.10%				
2.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60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认购金额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9,000.00		
起息日			2020年10月16日		
到期日			2021年1月14日		
风险等级	低风险(R1)				
收益率(年化)	3.5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 (三)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是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风险低,期限较短,对公司现金流流动性影响较小。 (四)风险控制分析 1. 公司财务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本公司应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 3. 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4. 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人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受托人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和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申万宏源证券金樽1568期(90天)收益凭证产品			
产品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1568期(90天)收益凭证产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认购金额	3,000万元		
起息日	2020年10月16日		
到期日	2021年1月12日		
风险等级	低风险(R1)		
收益率年化	3.10%		
2、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60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名称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60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认购金额	9,000万元		
起息日	2020年10月16日		
到期日	2021年1月14日		
风险等级	低风险(R1)		
收益率(年化)	3.5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			
(三)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是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风险低,期限较短,对公司现金流流动性影响较小。			
(四)风险分析			
公司资金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应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关对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人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受托人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受托人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065,571,609.08	2,128,413,558.95	
负债总额	463,039,814.08	291,158,17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92,531,795.00	1,837,265,387.97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091,964.23	197,479,965.22	
注:2020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华泰紫金智盈日理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0	1,500	15.19	0
11	兴业银行“金雪球-悦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3,000	3000	27.04	0
12	非人民币资产管理增值上收益递增系列理财产品	18,000	18,000	87.56	0
13	华泰紫金智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	3,000	15.14	0
14	兴业银行“金雪球-悦悦”2020年第4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理财产品	5,000	5,000	48.52	0
15	兴业银行“金雪球-悦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5,000	5,000	47.89	0
16	中信建投基金-信盈双季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0	0	0	6,000
17	兴业银行“金雪球-悦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3,000	28.73	0
18	中信建投基金-固盈联2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0	0	3,000
19	中信建投基金-固盈联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000	0	0	7,000
20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1570期(189天)收益凭证产品	3,000	0	0	3,000
21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40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6,000	0	0	6,000
22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1598期(90天)收益凭证产品	3,000	0	0	3,000
23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60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9,000	0	0	9,000
	合计	110,300	68,300	1,156.66	4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7.6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8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 603378 证券简称: 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 2020-067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4,357万元到15,952万元,同比增加180%到200%。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3,978万元到15,309万元,同比增加210%到23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333万元到23,92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4,357万元到15,952万元,同比增加180%到200%。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3,978万元到15,309万元,同比增加210%到230%。 3.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证券代码: 603378 证券简称: 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 2020-067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4,357万元到15,952万元,同比增加180%到200%。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3,978万元到15,309万元,同比增加210%到23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333万元到23,92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4,357万元到15,952万元,同比增加180%到200%。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3,978万元到15,309万元,同比增加210%到230%。 3.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	--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0-060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拟减持股份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股东彭光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531,2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66%),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32,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2%)。

2、股东郑本铭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687,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1%),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21,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8%)。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彭光清先生、郑本铭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彭光清	副总经理	2,531,250	1.66%
郑本铭	监事会主席	1,687,500	1.1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有的股份(含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彭光清	不超过632,800股	25%	0.42%
郑本铭	不超过421,800股	25%	0.28%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进行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决定,但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三、承诺与履行情况

彭光清先生、郑本铭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股份锁定期限在上述规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调职或离职或改选或离职无效。如果公司上市后未按规定发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承诺事项仍适用。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减持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0%。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目前,彭光清先生、郑本铭先生严格按照上述承诺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 and 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拟减持股份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相关承诺。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出台有关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严格执行。

3、本次拟减持股份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日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彭光清、郑本铭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 603328 证券简称: 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 2020-045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10/21	-	2020/10/22	2020/10/22

●差额(现金)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公司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9月16日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0年半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98,442,61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9,813,113.32元。

三、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10/21	-	2020/10/22	2020/10/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数据中登记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申领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

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比例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08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内地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A股股票取得的,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代为发放,并由其自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配套措施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其后由股东实际取得现金红利人民币1.0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住所在中国境内的,其股息红利应纳税额核定征收率低于10%的企业,企业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协定税率(安排)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扣税款和根据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含税)。

五、有关备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宜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60-22813684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